

信息披露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4-01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1月31日,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57.146,667股的比例为0.3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2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417,442.61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及《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0)。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4-00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26日以书面文件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1月31日16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康洁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4-00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2月1日,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王均金先生《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申请》,王均金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一)提议人:公司董事长王均金先生
(二)提议时间:2024年2月1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及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建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推进公司股票价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回购股份的资金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将回购股份用于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三)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低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增值税退税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822 证券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4-01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公告[2021]第40号),利用废动植物油生产的生物柴油、工业级混合油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税收优惠;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62号),对安置残疾人、实行由税务机关按安置残疾人的人数在限额内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截至本公告日,浙江东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累计收到所属期为2023年9-10月的增值税70%部分退税款333.47万元,所属期为2023年10月的残疾人就业增值税退税款139.10万元,合计472.57万元。根据相关披露规则,上述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且金额超过100万元,达到披露标准予以披露。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退税均与收益相关,公司已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上述款项进行会计处理。上述退税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经审计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1月31日,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16,964股,占公司总股本583,378,039股的比例为15.7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7.3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930,007.8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第二届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9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16,964股,占公司总股本583,378,039股的比例为15.7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7.3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930,007.8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次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79,776,82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79,776,82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2月19日(因2024年2月12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限售类型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20年7月10日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39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68,198股,并于2020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416,681,97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378,861,52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7,820,456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24个月(其中包含本次解除限售所涉及的股份,因此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所承诺的持股期限锁定期自锁定的6个月),其涉及的公司数量为4名,对应限售股数量为179,776,8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8165%。其中,包含因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4股获得的转增股份51,364,90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限售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2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通过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即以总股本416,681,976股扣除回购股份460,930股后的股份数量416,221,04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166,489,419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583,170,39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583,170,395股增加至583,278,19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583,278,195股增加至583,378,03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后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其他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文件,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Cathay Industrial Biotech Ltd.承诺:
1、自公司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任何第三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企业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企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凯赛生物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限售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179,776,827股,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24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2月19日(因2024年2月12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Cathay Industrial Biotech Ltd.	166,199,321	28.3177%	166,199,321	0
2	济市仲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81,388	1.1766%	6,881,388	0
3	凯市同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02,865	1.1661%	6,802,865	0
4	济市同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3,333	0.1511%	893,333	0
合计		179,776,827	30.8165%	179,776,827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2)总数与各项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1	限售股	179,776,827
合计		179,776,827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二、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57.146,667股的比例为0.3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2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417,442.61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1月31日,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16,964股,占公司总股本583,378,039股的比例为15.7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7.3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930,007.8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第二届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9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16,964股,占公司总股本583,378,039股的比例为15.7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7.3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930,007.8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4-00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2月1日,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王均金先生《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申请》,王均金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一)提议人:公司董事长王均金先生
(二)提议时间:2024年2月1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及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建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推进公司股票价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回购股份的资金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将回购股份用于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三)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低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增值税退税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822 证券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4-01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公告[2021]第40号),利用废动植物油生产的生物柴油、工业级混合油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税收优惠;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62号),对安置残疾人、实行由税务机关按安置残疾人的人数在限额内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截至本公告日,浙江东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累计收到所属期为2023年9-10月的增值税70%部分退税款333.47万元,所属期为2023年10月的残疾人就业增值税退税款139.10万元,合计472.57万元。根据相关披露规则,上述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且金额超过100万元,达到披露标准予以披露。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退税均与收益相关,公司已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上述款项进行会计处理。上述退税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经审计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1月31日,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16,964股,占公司总股本583,378,039股的比例为15.7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7.3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930,007.8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第二届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9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16,964股,占公司总股本583,378,039股的比例为15.7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7.3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930,007.8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次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79,776,82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79,776,82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2月19日(因2024年2月12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限售类型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20年7月10日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39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68,198股,并于2020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416,681,97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378,861,52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7,820,456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24个月(其中包含本次解除限售所涉及的股份,因此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所承诺的持股期限锁定期自锁定的6个月),其涉及的公司数量为4名,对应限售股数量为179,776,8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8165%。其中,包含因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4股获得的转增股份51,364,90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限售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2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通过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即以总股本416,681,976股扣除回购股份460,930股后的股份数量416,221,04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166,489,419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583,170,39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583,170,395股增加至583,278,19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583,278,195股增加至583,378,03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后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其他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文件,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Cathay Industrial Biotech Ltd.承诺:
1、自公司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任何第三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企业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企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凯赛生物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限售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179,776,827股,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24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2月19日(因2024年2月12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Cathay Industrial Biotech Ltd.	166,199,321	28.3177%	166,199,321	0
2	济市仲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81,388	1.1766%	6,881,388	0
3	凯市同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02,865	1.1661%	6,802,865	0
4	济市同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3,333	0.1511%	893,333	0
合计		179,776,827	30.8165%	179,776,827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2)总数与各项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1	限售股	179,776,827
合计		179,776,827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LGES签订联合研究与开发协议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百科技”或“公司”)与LG Energy Solution, Ltd.(以下简称“LGES”)于近日签署《联合研究与开发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本协议”)。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围绕磷酸铁锂电池(以下简称“LMFP”,无正极石墨材料和中镍高压等)材料领域,开展全面深度的合作,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开发、生产制造、产品销售等。双方还将建立不定期互访机制,就项目进展和成果进行探讨与分享,确保双方在LMFP,无正极石墨材料、中镍高压正极材料领域保持领先优势。
本次协议的签订,标志着国际市场对公司磷酸铁锂电池和三元正极材料开发技术能力和市场地位的充分认可,亦是公司全球化战略的重要里程碑。基于双方合作开发的成果,公司材料将导入LGES及其终端客户,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全球客户结构。双方后续还将开展更广泛的合作,共同探索其他前沿技术领域,丰富公司的材料品类,提升终端应用份额。
● 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国际政治变动、市场政策变化、终端需求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协议可能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公司将根据具体进展情况,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一、协议双方的基本情况
甲方:LG Energy Solution, Ltd.
乙方: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和乙方合称“双方”
LGES成立于2020年12月1日,是韩国证券市场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73220.KS),主要业务地为:Parc1 Tower1 180, Yeouido-daero, Yeongdeungpo-gu, Seoul, 07335, the Republic of Korea,提供动力电池、储能、BMS,电池Pack的研发到技术支持以及所有与汽车电池相关的产品事业组合,是目前全球最大的电动汽车电池制造商之一。
LGES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概述
容百科技与LGES是长期合作伙伴,本次技术协议签署标志着双方合作关系进一步深化,双方将建立不定期高层互访机制,就LMFP,无正极石墨材料和中镍高压等正极材料进行合作开发。双方后续还将与LGES在中镍三元材料以及其他前沿技术领域展开全方位合作,共同推动新材料产业发展。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本次合作,双方将围绕LMFP,无正极石墨材料及中镍高压等关键材料进行联合开发,开发成果有望在对应项目上实现全球规模化销售。
2. 双方将在联合开发过程中加强交流,对行业政策、客户需求及产品发展趋势共同进行研判,并建立互访及及时、高效的定期沟通及互访机制,及时分享开发进展和成果,使得双方在合作领域保持技术优势,推动双方在年全球动力电池、储能等终端市场取得领先的市场份额。
3. 双方充分尊重彼此知识产权,承诺对相关知识产权严格保密,保护对方商业利益,不向第三方泄露。容百科技亦将设立严格的信息防火制度以完成上述保密义务。本次合作过程中联合开发产生的专利,由双方共同持有,双方亦将凭借各自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共同维护联合开发的技术成果。
4. 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将根据项目开发进展情况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明确后续合作方向、合作方式、知识产权等相关内容;对于共同开发的新产品,双方将在适宜情况下及时

具体内容包括:容百科技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正极石墨材料开发技术合作协议》(公告编号:2024-015)。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邵嘉麟先生担任总裁,聘任赵敏女士、金戈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聘任陈宇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上人员的任期自第八届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其中陈宇先生担任财务总监的任职将自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后正式生效。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岗位胜任力等相关情况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已经顺利完成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相关程序对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进行补选。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王凤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正极石墨材料开发技术合作协议》(公告编号:2024-01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债券代码:113647 债券简称:禾丰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2月1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凤久先生主持,任期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已经顺利完成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相关程序对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进行补选。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王凤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正极石墨材料开发技术合作协议》(公告编号:2024-01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2日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聘任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债券代码:113647 债券简称:禾丰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六名非独立董事与三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4年1月19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06)、《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07)、《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08)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09)。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4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王凤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三)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4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选举产生了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1.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凤久
委员:Jacobus Johannes de Heus
邵嘉麟、Jacobus Johannes de Heus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凤久
委员:ZHU XIAOLEI(左小雷)、邵嘉麟、金卫东
3.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ZHU XIAOLEI(左小雷)、邵嘉麟
(含非独立董事)
4. 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邵嘉麟
委员:王凤久、邵嘉麟、ZHU XIAOLEI(左小雷)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4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王凤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4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邵嘉麟先生担任总裁,聘任赵敏女士、金戈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简历附后),聘任陈宇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的任期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其中陈宇先生担任财务总监的任职将自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后正式生效。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禁入决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陈宇先生担任财务总监的任职将自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后正式生效。
四、聘任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2024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赵敏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五、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情况
2024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邵嘉麟先生担任总裁,聘任赵敏女士、金戈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简历附后),聘任陈宇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的任期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其中陈宇先生担任财务总监的任职将自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后正式生效。
六、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4年2月1日,公司